

## 14 特殊程序—14.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4.1.1 概述

未成年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尚未成年的人，而不以生理或心理上的成熟程度为依据。世界各国都会根据本国情况在法律上对未成年人的年龄加以规定。由于各国国情不同，作为犯罪主体的未成年人的年龄确定也有一些差异。中国刑事法律上的未成年人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的危害社会、触犯刑律而受到刑事追诉的案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适用与普通程序有区别的方针、原则、方式和方法。因为未成年人尚未达到社会公认的生理和心理成熟程度，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他们正值青春发育期，生理变化显著，生理和心理发展迅速，与之相应的是心理发育从幼稚趋向于成熟，但往往落后于生理成熟的速度。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思想不太稳定，欠缺社会经验，辨别是非曲直的能够较弱。对事物反应快，却极易感情冲动，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相对较弱，行为往往具有突发性和盲动性，容易由于冲动或者自我失控而实施了本不应当或者未曾想到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犯罪率的上升是长期以来困扰社会的顽疾。因此，教育、挽救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成为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因为，未成年人的人生的道路还很长，教育其悔罪并成为新人，无论对社会还是对其个人都具有积极意义。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较之对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更具有有利的因素，因为未成年人思想观念还没有定型，可塑性大，若采取恰当的方法与策略，对其改过自新无疑有益无害，对社会也有利。可见，虽然未成年人犯罪同样危害社会，但对其进行教育和挽救对个人和社会都非常重要。所以，刑事司法中对未成年人触犯刑律的，除在实体法的适用上实行区别对待外，在程序方面也有区别对待的规定，形成了追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程序。

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维护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权利，重视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特别程序。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纷纷通过立法和制定国际公约的方式确定有关准则。联合国制

定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则（北京规则）》，规定：“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情况相称。”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制定有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1889年7月1日美国伊利诺斯州第41届州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专门立法《少年法院法》，并在芝加哥市柯克地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少年法庭。此后少年司法制度便开始从普通刑事司法程序中逐步独立出来，成为特别程序。世界各国也都各自立法，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运用，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制度。

中国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特别程序始于上个世纪。就法律规定而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199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199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教委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等组织联合发布了《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相互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同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该法在2006年经过修订，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07）已经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199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具体运作做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不过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设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而是在一些章节中对这一方面的内容做了规定。如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不公开审理；设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制度，规定对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时，有独立的上诉权，有申请回避的权利；规定了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指定辩护制度。为达到对未成年人犯罪一般预防与特别预防相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6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同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都依照该法特别是其第六章“对未成年人

重新犯罪的预防”所涉及的追究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方针、原则和具体制度，对办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程序和规则做了更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可以看作是对多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规则的进一步明确，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的落实。就司法实践而言，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1984 年底，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少年法庭，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986~1987 年，天津市 4 个区、县的人民法院也设立了少年法庭。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向全国推广少年法庭工作经验；设立少年法庭工作随之在全国展开。到 1994 年，全国各地设立少年法庭 3369 个，其中部分是以独立建制形式设立的。少年法庭运用特殊程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得了积极效果。少年法庭审判的未成年犯罪行为人，经过改造后一般都能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